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錫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蒞涔(原名:曾淑勤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曾蒞涔(原名:曾淑勤)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四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535,404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
五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。

六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

01 及建物)准予拍賣。

02 八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3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4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6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9 書 記 官 謝明松